# 连 云 港 市 政 府 采 购

# 合同

**合同编号：** 连开住建合-2025-044-1107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连云港开发区华源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湖西路北段东侧公园新建工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湖西路北段东侧公园新建工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 工程地点：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湖西路北段东侧公园新建工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实施面积约 1.2 万平方米，施工内容包含土方清理、绿化土回填及绿化栽植；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7. 工程质保期：绿化养护期 1 年（自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其他市政公用设施质保期 2 年（自市政分项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29 日（具体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本工程绿化养护期自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 年，其他市政公用设施质保期 2 年。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柒万叁仟元整（¥2773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瑶。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招标文件及相关补充通知；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职责。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保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320708014253279T

地　址：连云港市花果山大道 601 号新海连大厦

邮政编码：222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连云港开发区华源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0700703791734C

地　址：江苏省连云港开发区珠江路 8 号

邮政编码：222047

法定代表人：金立松

委托代理人：李瑶

电　话：0518-82340536

传　真：0518-82340536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连云港科技支行

账　号：327006012010141005751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2）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详见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监理合同；

1.1.2.5 设计人：

名　　称：详见设计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设计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设计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设计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设计合同；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时设施及永久占地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无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七部委第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

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详见设计文件及相关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招标文件及相关补充通知；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之后七天内或开工日期前 14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开工前提供全套施工图纸三套；若承包人需增加图纸份数，经发包人同意后由承包人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另提供该

工程全套施工图纸电子版文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外，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的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转让给第三方。如果由于合同的需要公开有关信息，对其公开的必要性产生争执，则以发包人的决定为准。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承包人在开工前 5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 8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工程师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对于关键部位和环节工程，施工前至少 5 天内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交专项施工方案，以备审查批准；每月 25 日前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供本月周报及下月计划各 8 份；每周例会前一天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供本周周报及下周计划各 8 份；必要时应提供日报和日计划各 8 份。以上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2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发包人实际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实际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书面文件后 14 日内。

监理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协商确定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协商确定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协商确定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施工无关人员不得入内，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均应有上岗资格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或上岗证，在施工上岗之前交由监理工程师审查，审核通过后方准佩戴单位岗位证上岗施工。承包人必须遵守招标人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而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

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按通用条款及下述专用条款执行。

1.13.1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变化，综合单价不调整（不平衡报价的除外）。

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应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计量方式按实确定。工程计量时若发现工程量清单中漏项、工程量计算偏差，以及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增减，应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中的实际完成量进行计量。

1.13.2 若施工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承包人应及时上报发包人，并按照发包人书面确认的最终方案进行施工，如该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按照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重新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确定方式同 1.13.3 条款的规定。

1.13.3 不平衡报价的处理方式

（1）对于工程量增加的过高价(综合单价超过控制价中相同清单综合单价的25%为过高价)项目且超过投标清单工程量 15%部分(工程量超过 15%以内部分，按原综合单价执行)，将调整其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调整原则：执行现行相应计价表计价，材料价格执行基准日的当月《连云港建设工程经济》信息价（没有的执行市场价），企业管理费、利润按 2014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营改增调整后）规定费率计取，并按报价浮动率（浮动率 L=（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下浮后做为调整后的综合单价（共同定价的市场价不下浮）。

（2）对于工程量减少的过低价项目，按投标价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王基成；

身份证号：320721197909010013；

职　　务：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0518-8588260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行全面监督、审批监理工程师提交的报告、协调外部关系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检查、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现场工作；组织协调施工现场与工程相关部门的工作，业主指令的下达、相关问题的处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施工现场不提供水源、电源，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供水、供电费用（含接水、接电费用）并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以后不作调整。

（2）电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通讯工具自备。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见现场实际条件，包含在合同价中。

（4）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会同承包人负责做好保护工作，承包人如在施工中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发包人、设计院及监理，由发包人会同有关部门出具解决方案。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提供现有资料供承包人使用，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确定。

（1）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提供。

（2）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3）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由承发包双方在监理单位见证下现场交验，并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

（4）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由发包人组织监理、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5）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无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相关规定，交工前应将一切建筑垃圾、施工废弃物清理干净，并运至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指定地点，使完工工程交付发包人后达到正常环境卫生的要求；同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

按照通用条款第 6.3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通用条款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应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40 天内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标准，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不少于两套竣工资料原件，四套复印件及电子文档（含竣工图八套）二套），且符合工程所在地质监站、城建档案馆等相关部门要求，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不少于两套竣工资料原件，四套复印件，电子文档二套，竣工图八套，同时须符合相关部门规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和完整的结算资料，所有工程资料必须符合工程验收和档案管理及工程结算审计要求。当报送的资料不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而重新报送或补送资料的，其资料报送有效时间为承包人最后一次报送时间。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每拖延一天发包人将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1 万元违约金，造成发包人、监理人管理费用的增加，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赔补偿损失不足部分的权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

（11）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1.1）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等），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责任和费用）。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施工现场和本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

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

（11.2）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具体根据现场情况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1.3）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及城市道路、周边建筑排污、渣土、环保（含施工噪音、施工粉尘）、环卫、市容、城建、治安、交管、人口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并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承包人未达到相关标准，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连云港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连建质〔2015〕122 号）文件要求，做好施工现场的扬尘控制措施，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1.4）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费用并且施工过程中土方不得直接堆放在沥青路面或者人行道，施工单位进行土方作业前需上报施工方案，经建设单位及监理审批后方可进场施工。如未按批复施工方案实施，造成成品破坏或者路面污染，每次罚款 5000 元。

（11.5）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现场施工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并将保护措施及设施清单登记造册报发包人备案。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如承包人未及时解决上述问题并引起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直接赔付，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尤其是需做好管线保护工作，具体要求是：1、有审批手续；2、有施工方案；3、有标志标识；4、有管线资料和现场交底；5、有探挖工序；6、有应急预案（联络方式）。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破坏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11.6）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按标准化施工现场管理，保持现场清洁，符合环境要求；交工前清理现场，因施工产生的垃圾外运，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11.7） 承包人有义务对本工程图纸详细审阅，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确保施工期间尽量少发生拆除变更等浪费现象。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施工单位自理。

（11.8）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a.承包人应负责修建进入施工现场的临时道路，确保施工设备、车辆顺利进出施工现场，如因路况不好，导致运输车辆不能到达指定地点发生二次转运或延误工期等情况，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b.施工过程中，部分工序按规定须有监理旁站和监督下进行的，必须及时通知监理旁站和监督，并且有及时的记录，记录原始稿上须有发包人、监理、承包人共同签字和具体实施部位工序和日期，每天一签，每天要送发包人、监理方各一份，该记录原始稿将作为计量和验收的依据，否则不予验收和计量。

c.严格按施工图纸、国家现行的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做好自检工作，并按规定程序进行检测和报验，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

d.严格按施工安全规范要求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

e.承包人应派出专业安全人员、质量人员在施工现场实施全天候值班。凡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事故发生后承包人应书面报告发包人或主管单位备案。

f.施工中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原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按照国家验收规范的要求，整理、检查、编制工程验收竣工资料。并在竣工时按规定移交发包人。

g.在施工中，由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h.承包人采购设备、材料前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认可，如发包人对设备、材料的品牌有规定，必须按其规定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按规定品牌更换，但承包人所报材料单价不作调整。材料的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 同时应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i.其他 1、竣工资料符合连云港市城建档案馆关于档案资料的要求；2、准时参加监理组织的每周工程例会和专题会议；3、应接受发包人的现场协调管理；4、其它事宜由双方协商另定。

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履行以上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李瑶；

身份证号：320704199108275022；

技术职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工程施工 园林绿化施工；

证书编号：233207006193340359；

联系电话：18862321203；

通信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开发区珠江路 8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1）行使项目经理职权，全面负责该项目的施工管理工作。

（2）负责与公司总部的信息沟通与协调。

（3）项目资源的组织与调配（包括人力、物资、资金等）。

（4）领导制定项目各项管理目标及保证措施，对实施过程进行监督。

（5）是公司法人在项目上的授权代理，代表公司履行与业主及协作单位合同。

（6）是本项目的成本、质量、安全、环保、职业安卫体系的第一责任人，对施工全过程和用户负责。

（7）每周按时参加由监理单位组织的工地例会。

（8）项目经理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每周至少 5 日，每天必须保证 8 小时以上在现场组织施工，离开现场需征得发包人的负责人同意。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按 1 万/次进行处罚，同时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发现项目经理擅

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按 1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如累计发现五次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只有在发生以下特殊情况方可更换：因故伤残或重大疾病丧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的、调离承包人单位的、被有关部门责令吊销执业资格的。

除上述特殊情况发生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每次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违约金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日内撤换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新项目经理需经发包人审核同意；项目经理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在整个施工期间施工现场有足够的劳力、材料、设备等的数量、质量满足工程的需要，并不受节假日的影响，否则视为项目经理失职。**

3.3 承包人人员

本工程投标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承包人不得单方面更换，若出现更换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改正，若乙方拒绝改正的，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并按 5000 元/天索赔（从违约之日至退场之日）。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日内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按 5000 元/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报招标办备案。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合同签订后，项目班子主要成员不到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人，施工中项目管理部的主要成员离开工地应向建设单位代表请假，经过批准后方能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按 5000 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要求承包人更换后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费用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现场的，发包人按 5000 元/人·次对承包人进行处罚，费用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3.4 项目管理团队

（1）技术负责人：

姓名：李超

身份证号：320704198201125016

注册（执业）证书名称及号码：201901000664

联系电话：18961380380

（2）安全员：

姓名：曹新武

身份证号：320811197510122550

安全员证书号：苏建安 C2(2019)3081581

联系电话：15705150517

**大中型项目，开工前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安装生物识别网络管理系统，发包人依据合同约定条款对项目负责人等项目组成员加强履约管理。**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同意，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发包人有权决定分包内容。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工程交付前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

用由承包人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承担毁损、火灾、丢失的风险，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失窃，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已竣工工程未交付使用前，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需提供 。

注：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应为支行及以上级别。为获得此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提供担保的银行须经发包人认可，且银行履约保函需经甲方确认，若承包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按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承包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对本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的进度、质量、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施工、合同、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在发包人委托权限内，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工程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检验；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证；以及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签证和工程合同、资料的管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⑴批准工程任何部分的发包合同；⑵费用的增加和发包人合同义务的增加；⑶工程的延期；⑷发布变更指令；⑸批准设计变更；⑹发布工程开工令、停工令和复工令，以及单项工程超出三天以上的暂停施工或复工；⑺索赔的支付；⑻工程款支付。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详见监理合同　　；

职　　务：　　详见监理合同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详见监理合同　；

联系电话：　　详见监理合同　　；

电子信箱：　　详见监理合同　　；

通信地址：　　详见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等级。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共同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包括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连建管〔2025〕40号文执行。发包人及建设主管单位将对施工现场进行周期性检查，该检查应不影响正常施工，承包人应予以配合，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A.按照国家、江苏省及连云港市有关规定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由承包人负责

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照明，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B.承包人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及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已察看了工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地理地质、水源、当地气候情况、道路、交通、劳动力的提供范围和周围居民和建筑物等。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若发生非不可抗力或非发包人指令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及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C.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7 日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应立即上报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理。

D.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治安管理教育，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保持场地整洁卫生，因为违纪行为发生的清理处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证工完料清，并保证工地周围环境整洁，同时遵守发包人的其他有关管理要求。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承包人要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要搞好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并做好厕所保洁工作。临时搭建须经发包人批准，且应整齐美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连建管〔2025〕40 号文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4）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5）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投标人应保证一旦中标，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的人员应确保参加工程的实施，列明的机具应保证工程随时调用，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且不得迟于开工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承包人应在现场施工开工 1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份包括施工进度计划在内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的开竣工时间，应符合合同协议书对施工开工和工程竣工日期的约定，并与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协调一致。发包人需承包人提交关键单项工程和（或）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交的份数和时间。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提供后 7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且不得迟于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

移交场地、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水准点，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书面资料。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日内完成项目部组建，施工、生活用水电接通到位；承包人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费用按表计量（加上公共分摊的部分），按供水供电部门标准收取，由承包人按月自行缴纳。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根据下列约定确定延长竣工日期：

（1）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开竣工日期相应顺延。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支付相应费用。

（2）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开工的，需说明正当理由，自费采取措施及早开工，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3）因不可抗力造成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承包人进场后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负责组织，监理单位、承包人参加，向承包人、监理单位移交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

承包人负责做好保护工作并对其工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负赔偿责任。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当承包人不能按照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实现节点目标，而又无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竣工目标，经专家评审确认后，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程量进行切割，交由其他单位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给予配合。

工程不能按期竣工（含节点工期），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按 5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对承包人不能按期竣工的，且拖延工期超过 60 天的，除支付约定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退场，并承担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 20%。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承包人对该工程现场条件等，在投标和合同签订前已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对工程各方面充分考虑了施工中各种不利因素，采用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如有）的卸车费、堆放、保管等由承包人负责，材料运到现场后的保管及材料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在保管和安装过程中损耗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建设单位需求确定，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负责施工临时设施、环保及环卫的相关手续，由承包人办理报批手续，并承担与之相关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现场实际施工需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现场实际施工需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现场实际施工需求。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根据现场实际施工需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1.1 变更程序按照连开委办 [2015]113 号文执行。 变更工程量按实调整，设计变更工程量以设计单位设计变更为准，现场变更工程量以发包人现场代表、监理计量并签证为准。变更工程量与投标报价相同子目执行投标综合单价；若无，则按现行相应计价表计价，材料价格执行实际施工基准日的当月《连云港建设工程经济》信息价（没有的执行市场价） ， 费率标准执行 2014 费用定额（营改增调整后）的下限值，经连云港开发区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并按报价浮动率下浮后作为变更结算价(浮动率 L=（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若因施工单位的施工方案存有缺陷，造成工程量增加的，或增加措施费用的，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0.1.2 清单中所列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材料暂估价由发包人确定品牌、规格，其价格执行合同付款条件下施工期的市场价(材料价格不下浮)，由中标人采购，价格的确定方式执行开发区（连开委办〔2015〕113 号文、连开委〔2017〕27

号文）规定。其中，甲方拟分包项目，施工配合费费率执行 2014 费用定额（营改增调整后）的下限值。

10.1.3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照连建管〔2025〕40 号文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书面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书面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执行连开委办〔2015〕113 号文、连开委〔2017〕27 号文。

10.7.1.1 清单中所列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材料暂估价，价格的确定方式执行《关于对开发区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执行闭合式管理的操作规则》（连开委办〔2015〕113 号文）、《关于印发开发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等管理办法的通知》（连开委〔2017〕27 号文）的规定，其中甲方拟分包项目，施工配合费率执行 2014 费用定额（营改增调整后）的下限值，**清单所列的项目暂估价及材料估价，无论是否由承包人采购，施工配合费均视为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0.7.1.2 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包括暂估价材料、甲供材）均由承包人按工程师的要求根据相关检测检验标准及程序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得使用。检测费用超出规范规定之外的由承包人承担；

10.7.1.3 发包人将根据自身工程资金情况，有将暂估项目改为另行发包、暂估价材料改为甲供的权利。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同 10.7.1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均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 (1) 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量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价的风险在下述约定范围内由承包人承担。

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本合同专用条款 11.1 以外的风险均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投标时投标人自行考虑。

超出约定风险范围时的综合单价调整办法：/

（2）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不采用。

（3）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不采用。

12.1.2 措施费：**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按下列原则调整：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2.1.3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连建管〔2025〕40 号文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现行计价定额及相关图集；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工程量按实计量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完工后付至已完合格工程价款的 80%；养护期满一年且工程移交并结算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97%；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于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退还(无息)。**

（2）每次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必须提供符合税法的增值税发票，否则迟延付款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注：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期间的农民工工资发放，每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必须在上报已完工程量的报告中单列人工费，并办理已支付农民工工资相关确认手续。若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扣除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不含工程变更、签证、索赔费用 ，工程变更、签证、索赔费用在工程结算后支付。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跟踪审计、发包人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14 日内完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14 日内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资金到位情况拨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执行通用条款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推迟一天，承包人按 5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 7 天内全部退出现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发包人在收到所需的结算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由开发区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审核，在资料完整的情况下由开发区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在 180 天内出具工程造价审核结果。在此期间，发包人或开发区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因结算中的任何事项可向承包人质询、查证。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或开发区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明确的书面质询、查证后的七个工作日之内应提供相应的有效资料，若承包人在七个工作日之内不能提供质询、查证资料，则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该项计价的经济利益。**

14.2.2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上报值经最终审核后，核减率≤8%，审核咨询费由发包人承担；若核减率＞8%，则超过 8%部分的审核咨询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计取标准按超过 8%部分的核减额的 6%计算）。**

14.2.3 若开发区审计局对本工程进行审计，则以开发区审计局审计后确定的工程造价为最终结算价。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质保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日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发包人工作流程。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30 天内完成支付 。

**15.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5.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有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派驻现场工程师核实确认后，顺延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不补偿任何费用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不补偿任何费用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有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派驻现场工程师核实确认后，顺延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有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派驻现场工程师核实确认后，可酌情延长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有监理工程师和建设单位代表书面确认

后，可酌情延长工期，不补偿任何费用 。

（7）其他：　　无　　。

15.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5.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84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删除通用条款 16.1.4，调整为：解除合同，解除履约担保，进行审计结算，合同解除后，按 12.4.1 条付款比例支付。**

审计结算款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3）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4）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5）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的或未按规定实施的；

(2) 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新闻媒体负面曝光；

(3) 承包人不能按规定上报竣工结算；

(4)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保险事故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

(5) 承包人其他违约情形。

15.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按合同价的 10%进行处罚，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经发包人要求仍未整改到位或情节严重的清除出场；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并按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款的 20%进行处罚，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限期整改，工期不延

长，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4）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限期整改，工期不延长；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6）承包人在质保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如保修费用超过质量保证金，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追偿，承包人不得就维修费用提出任何异议；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其清除出场，扣除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不足，发包人有权从已完工程价款中扣除；发包人有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赔偿，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

(8) 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的或未按规定实施的，在接发包人通知后 3 天内未按书面通知要求整改的，承包人须按 5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费用在承包人履约担保金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他人完成，费用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9) 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新闻媒体负面曝光的，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每曝光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

(10) 如承包人不能按规定上报竣工结算，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相关条款涉及的费用除已明确由发包人承担的，均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总价中。

(11) 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保险事故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需向发包人支付保险赔付金 20%的违约金。

(12) 对严重违约需清除出场的承包人，发包人将其情况书面报告当地及企业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向承包人书面提出限期清场的要求并登报公示。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有权无偿使用。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以及洪水、地震、重大疫情等 。

16.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7. 保险**

17.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筑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17.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17.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8. 争议解决**

18.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

18.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8.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18.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9、补充条款：

19.1 在施工期间，承包方必须对已有工程设施予以保护，不得因施工造成对其它设施的破坏和损害若发生破坏和损害，一切责任（包括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

19.2 关于本项目的土方工程约定：投标时已要求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施工过程土方运距、弃置场地、外购土、因沟塘、流沙处理等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竣工结算时不另行增加费用。

19.3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和设计要求进行土方回填，回填高度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否则该部分不予计取。

19.4 承包人须需充分考察市场，必须确保苗木规格、品种、数量达到设计要求。

19.5 承包人提供的苗木必须为健壮、无病害的苗木且为优质精品苗并经发包人及监理确认后方可进场，承包人不得私自将苗木运进现场。

19.6 景观树种必须经业主现场看货确认，未经业主看货签字认可，施工单位不得擅自组织并进场施工。外购土方须由业主方、监理方现场看样，并经其签字认可、同意后方可进场。所有不符规格要求的树木等材料不得进场施工，对擅自施工的，将不予计量。土方化验必须提供由甲方认可的第三方的检测报告，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9.7 承包人提供的苗木尺寸达不到发包人规定的要求，将按不低于合同价所对应的苗木价格的 50%进行处罚。

**19.8 本项目绿化养护周期及养护等级标准以图纸设计要求为准，承包方必须按照《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定（试行）》的标准进行养护管理。承包人须承诺日常养护人数和专用机械种类及数量，养护期间必须足额在岗。发包方随时按照《开发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作业标准及扣款办法》（见附件）**

**检查养护情况，如果同时发现养护不到位、植物生长不良等情况，将进行处罚。随时检查在岗情况，如果连续三次检查达不到养护标准，将停止拨付当期的工程款。**

19.9 承包人须及时清除和补植死亡苗木及不合格苗木[包括：①死亡苗木、②成活后长势不良的不合格苗木（如半边苗、半截苗、半冠苗、半死苗、脱脚苗、黄枯苗、破皮苗、病虫苗都为不合格苗木）、③该发叶而未正常发叶苗木、④发叶后落叶的苗木]、清除杂草、浇水施肥、修枝整形，治虫防病。补植苗木规格必须与原设计要求一致，乔木：胸径增大 0.5cm，灌木：修前整形后与存活苗木一致。养护期满后发包人将缺株苗木或经验收人确认苗木生长达不到正常标准的按每株投标综合单价扣除承包人工程余款。如补植苗木养护期不足一年，按补植苗木价款的 20%扣除承包人工程款。对未能及时清除和补植死亡苗木、不合格苗木的，发包人可扣除苗木综合价等额的违约金，并可组织替代施工。

19.10 养护期内须执行发包人对养护的指令，浇水、施肥、修剪等正常养护工作要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若不能在规定时间完成或不到位的，发包人可组织替代施工，其替代施工所发生的工程量可按实际费用的 2 倍予以扣款，其工程量凭替代施工的施工企业报验单和工地代表现场签证确定。

19.11 死亡及缺少苗木必须在下一季节补植完成，树阵树木、景观树木随死随清随补，养护期相应顺延；死亡及缺少苗木确系无法补植的，经发包人同意后按 2 倍价格进行处罚；死亡及缺少苗木承包人虽然补植困难，但发包人认为必须补植的，承包人应当补植，养护期相应顺延。

19.12 养护期满移交时，生长不良或未按规范养护的树木、发包人指出整改而未整改或整改未到位的树木，将进行处罚，移交养护期。

19.13 在质保期内承包人对有缺陷的部位（包括苗木及四季草花等）必须及时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而引起对发包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超出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坏。

19.14 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期间的民工工资发放，向有关部门足额缴纳该项保证金。若出现拖欠民工工资，视同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并要求承包人赔偿造成的损失、追究相应的责任，并从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拖欠的民工工资、赔偿造成的损失，并同时从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损失部分（含拖欠的民工工

资）的10%违约金，直至扣完为止。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9.15 承包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施工合同、技术规范进行施工，违反此条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与发包人无关。若质量安全事故影响工程进度、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承包方应无条件按照发包方的要求立即整改，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如整改不及时或造成严重后果，发包方有权与承包方终止合同。

19.16 承包人已进行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条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成本价的情况，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订工程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进行了报价，不论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发生任何变化，合同价款均不予调整，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9.17 承包人应自行考虑高（中）考、节假日、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引起工效降低和民扰费用等，发包不再额外增加费用及顺延工期，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以后不再调整。

19.18 所有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否则，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

19.20 承包人已在合同价中计入了本工程场地条件以及本工程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地下管线、交通道路、工期等风险费用。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就上述条件的变化提出任何额外费用或延长竣工日期的要求。

19.21 承包人应遵守当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及城市道路、周边建筑排污、渣土、环保（含施工噪音、施工粉尘）、环卫、市容、城建、治安、交管、人员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缴纳上述各项费用，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将办理结果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办理上述事项的费用已包含合同价款中。

19.22 承包人应将施工中产生的多余土方和建筑垃圾清运出场，其外运堆放场地及运距由承包人事先勘察现场情况进行考虑确定，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以后无论如何变化均不作调整。因承包人倾倒地点和处置方法不妥或运输途中泥

土废渣掉落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清除现场垃圾不及时，发包人有权另请他人清除现场垃圾，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代付的费用金额提出任何异议。

19.23 凡是非设计变更以及发包人造成的施工条件变更原因，施工方案和施工措施的修改而造成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24 本合同价中应包括防洪、防风、暴雨措施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19.25 施工过程中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该费用应该包含在合同价中。

19.26 本工程不再发生赶工措施费用。

19.27 结算时，以中标价及本合同中明确的调整因素、办法为依据进行调整。

19.28 承包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施工合同、技术规范进行施工，违反此条造成质量安全事故、影响工程进度、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承包方应无条件按照发包方的要求立即整改，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如整改不及时或造成严重后果，发包方有权与承包方终止合同。

19.29 承包人必须做到“六个百分百”施工标准，即“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附件 1：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1 | 装载机 | ZL-50 | 辆 | 徐州 | 2020 | | 良好 | 自备 |
| 2 | 工具车 | 10T | 辆 | 徐州 | 2021 | | 良好 | 自备 |
| 3 | 吊车 | 8T | 辆 | 徐州 | 2024 | | 良好 | 自备 |
| 4 | 挖掘机 | 1.5L | 辆 | 徐州 | 2024 | | 良好 | 自备 |
| 5 | 剪草机 | DCM1665 | 台 | 常州 | 2023 | | 良好 | 自备 |
| 6 | 打药机 | | 台 | 临沂 | 2023 | | 良好 | 自备 |
| 7 | 手推车 | | 台 | 临沂 | 2023 | | 良好 | 自备 |
| 8 | 工具车 | | 台 | 常州 | 2022 | | 良好 | 自备 |
| 9 | 绿篱机 | | 台 | 苏州 | 2024 | | 良好 | 自备 |
| 10 | 电动三轮车 | | 台 | 常州 | 2025 | | 良好 | 自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马晓明 | 总经理 | 高级工程师 | 从事工程管理工作 35 年，主管公司所有工程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李瑶 | 项目经理 | 工程师 | 从事工程管理工作 10 年，担任项目负责人 |
| 项目副经理 | 金敦 | 项目副经理 | 助工 | 从事工程管理工作 10 年，担任项目副经理工作 |
| 技术负责人 | 李超 | 技术负责人 | 高工 | 从事工程管理工作 19 年，担任技术负责人工作 |
| 造价管理 | 王灿 | 造价员 | 高工 | 从事工程工作 20 年，主要负责造价管理相关工作 |
| 质量管理 | 李盛 | 质量员 | 工程师 | 从事工程工作 12 年，担任质量管理工作 |
| 材料管理 | 金秋宇 | 材料员 | 助工 | 从事工程工作 10 年，主要负责材料管理相关工作 |
| 计划管理 | 金浩 | 计划管理员 | 助工 | 从事工程工作 6 年，主要负责计划管理相关工作 |
| 安全管理 | 曹新武 | 安全员 | | 从事工程工作 22 年，担任安全管理工作 |
| 其他人员 | 王苏会 | 资料员 | 高工 | 从事工程工作 20 年，主要负责资料管理相关工作 |
| | 李兵 | 施工员 | | 从事工程工作 22 年，担任施工管理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 相关协议书

## 1、工程安全环境管理协议

**发包人：**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连云港开发区华源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名称：湖西路北段东侧公园新建工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合同编号：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安全第一，以人为本”的管理思想，提高建设过程安健环管理水平，保障职工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根据承包工程的有关安全环保管理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为明确双方职责，努力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程，双方签订本协议。

1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1．1 杜绝重伤及以上事故；

1．2 杜绝重大机械设备事故；

1．3 杜绝重大火灾事故；

1．4 杜绝负主要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

1．5 杜绝重复发生相同性质的事故；

1．6 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程；

1．7 杜绝重大设备损坏事故。

2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管理执行标准：

以下标准双方均应认真执行：

2．1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

2．2 国家有关部、委、各级政府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的法令、法规、规定、制度；

2．3 发包人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规定、制度。

3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对承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确认承包人承包的工程与其资质相符合；

3．2 发包人在施工前负责审核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

3．3 施工前，发包人有权检查承包人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的安全生产进场教

育及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应急和急救等要求的培训情况；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考核的情况进行抽查或抽考，不合格者禁止进入现场施工；

3．4 对承包人在施工中新增的施工人员，发包人有权按以上要求进行检查；

3．5 施工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电动工器具、仪表等进行抽样检查；

3．6 施工期间，发包人设专职安监人员负责联系、检查、督促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并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预防事故发生；

3．7 发包人有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义务。当承包人出现安全、文明施工严重失控情况下，发包人有权按《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做出停工整顿，限期整改、直到清退出场的决定；

3．8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事故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9 由发包人提供的机械设备、安全设施，在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发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

4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4．1 承包人需根据现场的实际开工情况，找出危险源，列出《风险源清单》，根据风险的大小，编制《施工现场工作风险评估》；

4．2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管理体系，明确在施工现场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承包人必须配有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人员的数量应按施工人员数量的 3%配备。安全员应经专门培训考试合格，并持有相应上岗证或资质证书；

4．3 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制度，包括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制度等；

4．4 承包人在项目施工开始前要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或《安全施工方案（措施）》向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4．5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规定组织施工。对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危险或会引起严重设备事故的作业，承包人应制定专项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4．6 承包人有关部门必须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

育，增强职工法制观念，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未接受安全教育和安全考核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现场施工；

4．7 承包人施工人员应经安规考试合格后上岗；

4．8 承包人施工人员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处理，落实整改措施；

4．9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由于施工机械、工器具原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4．10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设施（如脚手架等）每天开工前必须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4．11 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时，必须经施工负责人和甲承包人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办理手续，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更动；

4．12 承包人必须按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备应有的劳动保护用品、用具。承包人所属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必须能满足所从事工作的要求；

5 承包人必须坚持文明施工，严格按照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进行施工平面管理，明确责任区责任人，物品堆放做到定置管理，作业面施工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现场工业垃圾应及时清理。承包人不定期清理，发包人组织清理，费用在承包人工程预付款中按清理费的 2～3 倍扣除；

6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管理原则，发包人、承包人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电气、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行人等）人员伤亡），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住建部及地方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报告各自上级主管部门及省、市、区等有关部门。承包人人员施工中发生的不安全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通报；

7 其他

7．1 承包人工程施工方案中必须包括安全、健康、环保等措施，并贯彻落实到具体工作中区，确保施工安全及当地环境不受工程施工破坏；

7．2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噪音等排放必须符合相关规定标准；

7．3 由于承包人施工破坏周围环境，造成恶劣影响引发纠纷和社会矛盾等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7．4 承包人按月（年）向发包人报送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月（年）报告；

7．5 对发包人组织的安全环境大检查、安全工作会议，承包人应及时派员参加，认真贯彻落实；

8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遇有与国家、住建部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国家、住建部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9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因违反本协议而造成设备、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发包人安全第一责任人：　　承包人安全第一责任人：

## 2、 工程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中标单位连云港开发区华源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计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拱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乙方：连云港开发区华源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 3、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发包单位）：**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承包单位）：**连云港开发区华源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协议书签订依据：**

1、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2、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3、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4、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

5、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1991

6、 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

**协 议 内 容：**为加强**湖西路北段东侧公园新建工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现场安全管理，保障建设工程顺利进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管理文件规定，特制定本安全协议书。本协议书强制执行，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并履行相应责任与义务。

**一、总则**

1、 由发包单位负责施工现场的统一管理，监督检查承包单位的施工现场活动。承包单位应当在发包单位的统一管理下，在其承包范围内建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体系，并组织实施。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

2、 承包单位在发包单位的总体部署下，负责编制承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必须包含安全技术保障措施及应急救援预案，大型机械设备安拆以及施工复杂的项目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3、 承包单位必须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规范化管理，进行安全交底、安全教育和安全宣传，严格执行安全技术方案。施工现场的各种安全设施和劳动保护器具，必须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及时消除隐患，保证其安全有效。切实保障施工工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4、 施工现场和工人操作面，必须严格按国家、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搞好防护工作，保证工人有安全可靠、卫生的工作环境，严禁违章作

业、违章指挥。

5、 施工现场的用电线路、用电设施的安装和使用必须符合安装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架设，严禁任意拉线接电。施工现场必须设有保证施工安全要求的夜间照明；危险潮湿场所的照明以及手持照明灯具，必须采用符合安全要求的电压。

6、 施工机械应当按照施工总平面布置图规定的位置和线路设置，不得任意侵占场内道路。施工机械进场须经过安全检查，经检查合格的方能使用。施工机械操作人员必须建立机组责任制，并依照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禁止无证人员操作。

7、 承包单位应该保证施工现场道路畅通，排水系统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应保持场容场貌的整洁，随时清理建筑垃圾。

8、 承包单位应当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采取必要的防盗措施，在现场周边设立围护设施。施工现场周围应当设置遮栏围栏，临街的脚手架也应当设置相应的围扩设施。非施工人员不得擅自进入施工现场。

9、 承包单位应当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的规定，在施工现场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设置符合消防要求的消防设施，并保证完好的备用状态。在容易发生火灾的地区施工或者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器材区域，应当采取特殊的消防安全措施。

10、 施工现场发生的工程建设重大事故的处理，依照《工程建设重大事故报告和调查程序规定》执行。

11、 承包单位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发包单位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发包单位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发包单位做好督促、检查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等工作，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单位必须限期整改。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1、 协助乙方了解甲方施工现场有关安全生产的制度及规定，从思想上和组织上将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纳入甲方统一的安全管理体系之中。

2、 甲方督促乙方对进场的管理人员与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以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生产。

3、 对乙方的行为或措施不符合安全规定的，甲方安全管理人员有权要求整改或停工，使之达到安全标准。

4、 对乙方违反安全生产、治安、消防、文明施工规定的行为，甲方可以依据本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向乙方主张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违规行为的人员进行警告，罚款，清退出场等措施。

5、 要求乙方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不得随意乱搭乱接，如私自乱搭乱接经查证属实，除按每次承担违约金外，若因此引起安全事故的应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三、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接受甲方的监督，并按合同有关条款加强自身管理，履行乙方责任。

2、 乙方应在合同签约后 15 天内，呈送安全管理体系资料，包括企业资质、管理人员名录及证件复印件，将采取的安全措施和对紧急事件处理的方案，以及自身的安全管理规定，报发包单位备案。但并不减轻承包单位的安全责任。

3、 承包单位必须执行安全技术方案报批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安全例会制度与班前安全讲话制度，并做好跟踪检查管理工作。

4、 承包单位必须落实各级安全教育培训以及持证上岗制度，按自身要求建立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并且严格贯彻实施。

5、 承包单位必须按规定设立专职安全人员，实施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确保安全措施、方案得到实施。建立检查制度和自检制度，必须严格执行检查整改销项制度。

6、 承包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安全防范制度，采取一切严密的、符合安全标准的预防措施，确保所有工作场所的安全，不得存在危及工人安全和健康的危险情况，并保证建设工地所有人员或附近人员免遭工地可能发生的一切危险。

7、 承包单位应保证各类施工机械设备性能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中小型机械设备和一般防护设施执行自检并做好记录，合格后方可使用。大型机械设备和大型防护设施，应在自检的基础上报相关部门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8、 承包单位必须教育施工人员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

9、 承包单位必须对所施工的项目在任何情况下发生的质量安全事故负责，并承担一切损失及费用。

10、 承包单位负责施工现场的垃圾清理并定期将垃圾清运出场。

**四、安全生产事故处理办法**

1、 承包单位必须严格执行职工因工伤亡报告制度，承包单位职工在施工现场从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伤害事故为工伤事故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单位负责。

2、 如果发生因工伤亡事故，承包单位应在 1 小时内，以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发包单位的项目主管领导，向其报告事故的详情，由发包单位及时逐级上报有关部门。同时承包单位积极组织抢救工作，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如因抢救伤员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的要做好记录或拍照。

3、 承包单位要积极配合发包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和现场勘查。凡因承包单位隐瞒不报、作伪证或擅自毁坏事故现场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单位承担。

4、承包单位必须承担因己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所引发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5、 如果承包单位人员发生因工伤亡事故，承包单位应直接负责伤亡者家属的接待善后工作。

**五、违约责任**

1、 承包单位必须认真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和当地政府、建委颁发的有关治安、消防、交通安全管理等规定及条例，以及发包单位对施工现场消防保卫的特殊要求组织施工，并接受各方的安全检查。对发包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所签发的隐患整改通知，承包单位应在指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逾期不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受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经济处罚的，承包单位向发包单位支付双倍经济处罚作为违约金。施工现场因承包单位原因造成安全生产不达标引起的罚款等损失均由承包单位承担。

2、 承包单位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否则由于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责任，以及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单位承担。

3、承包单位应遵守和执行发包单位出台的相关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处罚办法。

4、 承包单位的管理以及防范措施不力，或者承包单位工人责任造成的火灾、交通事故（含施工现场内）等灾害事故引起的经济责任、法律责任以及相应的善后处理工作均由承包单位独自承担，因此给发包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单位负责赔偿。

5、承包单位违反本协议第三条关于乙方责任与义务的，除按照协议向发包单位

**六、 附则**

1、本协议一式四份：发包单位、承包单位各执贰份。

2、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可向发包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协议经发包单位、承包单位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单位（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承包单位（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 4：

# 连云港市开发区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及缺陷扣款办法

| 考核项目 | 总体质量要求 | 具体操作规范 | 扣款办法 |
|---|---|---|---|
| 乔木 | **1、修剪整形：**树木生长旺盛，枝叶繁茂，保持树形整齐美观，骨架均匀，树干基本挺直。 | 修剪要避开树木伤流盛期，落叶乔木每年修剪 2 次以上，常绿乔木 1 次。 | 树木修剪滞后：按 30 元/株扣款。 |
| | | 修剪规范整齐、适度，定枝、整枝合理均匀，剪口呈 45 度倾斜。 | 未按标准修剪：按 10 元/株扣款。 |
| | | 修剪后伤口涂抹园林消毒剂或防腐剂，防止树木损伤或死亡。 | 修剪不当致树木损伤或死亡：按 100 元/株扣款，死亡缺株按原状补植。 |
| | **2、疏枝、抹芽：**生长期要进行抹芽、疏枝等工作，确保树木营养分配均匀，树形良好。 | 不定芽、蘖生芽、徒长枝不得超过 20cm。 | 抹芽不及时：按 20 元/株扣款； |
| | | 抹芽时切口平整，不得拉伤树皮。 | 抹芽损伤树体：按 30 元/株扣款。 |
| | **3、浇水、排涝：**对树木进行适期适量浇水、喷水，及时抗旱，确保正常生长。绿地内不积水，坑洼地段必须及时填平，确保雨后积水及时排除。 | 干旱时期每周浇水不低于 2 次，浇水必须浇透。 | 浇水不及时：按 30 元/株扣款。 |
| | | 雨后必须及时排出积水，不影响路面卫生。 | 排水不及时：按 30 元/株扣款。 |
| | | 浇水前必须松土打围堰，夏季在傍晚进行浇水，冬季中午进行，浇水水流不能过急，防止地表泾流。 | 浇水、排涝不规范：按 10 元/株扣款。 |
| | | 旱季或雨季无树木死亡。 | 浇水、排水不及时致苗木死亡：按 100 |

| | | | |
|---|---|---|---|
| | | | 元/株扣款，死亡缺株按原状补植。 |
| | **4、松土、除草：**树木要建立树穴，根部周围的土壤要保护疏、无杂草，整洁美观。 | 乔木周围必须对草坪切边，并按规范建立树穴。 | 树木无树穴：按 10 元/株扣款。 |
| | | 蒸腾旺季每月松土 1 次，其余季节 2-3 个月松土一次，冬季培土防寒，开春松土除草。 | 未及时松土：按 5 元/株扣款。 |
| | | 乔木下无杂草，生长季节每周清除 1 次。 | 杂草未去除：按 10 元/株扣款。 |
| | | 清除的杂草要及时清运、掩埋或异地制作肥料。 | 杂草未及时清运：按 100 元/处扣款。 |
| | **5、施肥：**树木休眠期和种植前，需施基肥，生长期可按植株生长势施追肥，确保树木生长旺盛。 | 根据树种、树龄、生长势和肥料种类以及土壤理化性质等条件，对每株乔木进行施肥。 | 未施肥：按 20 元/株扣款。（施肥前应报告主管部门，否则视同未施肥）。 |
| | | 施肥以复合肥为主，配合有机肥施用。采用环状施肥法，沟外径与冠幅相等，沟深 30cm；每季度不低于 1 次，每次每株不低于 1 公斤，肥料不得触及树叶。 | 未按规范施肥：按 10 元/株扣款。 |
| | | 主干道、景观道路的行道树需提高施肥量，原则上每季度不低于 2 次，每次每株不低于 1 公斤。 | 未施肥或未按标准施肥：按 15 元/株扣款。 |
| | | 施肥完毕后及时清理白色垃圾、废料残渣等。 | 施肥残渣清理不及时：按 100 元/处扣款。 |

| | | | |
|---|---|---|---|
| 乔木 | **6、防风、防寒：**树木支撑统一美观，无倒伏树木，无冻害产生。 | 每年 6 月份前完成支撑检查、绑扎、加固等工作，易倒伏做好台风预防工作，树木支撑统一采用杉木材质。 | 未采取防风措施：按 10 元/株扣款。 |
| | | 每年 12 月中旬完成涂白、包裹、培土等防寒工作。 | 未采取防寒措施：按 10 元/株扣款。 |
| | | 涂白高度统一为 1.2 米，涂抹均匀，香樟等不耐寒树木要采取包裹措施，树木支撑统一、美观，歪斜及残破支撑要及时更换，并定期松绑铁丝。 | 措施不规范：按 5 元/株扣款； |
| | | 台风或寒冷天气无倒伏树木，无冻害死亡树木。 | 无措施或措施不规范致苗木倒伏、死亡：按 100 元/株扣款，死亡缺株按原状补植。 |
| | **7、病虫害：**病虫害防治及时，无病虫害蔓延现象，树木生长良好。 | 积极主动采取预防措施，结合冬季树木修剪，及时清理消灭越冬虫蛹、虫茧及有关病原体。 | 无预防措施或预防不力致树木产生病虫害：按 30 元/株扣款。 |
| | | 每年药物防治 5 次以上，人工防治 2 次以上；发现病虫害，及时采取治疗措施，防止蔓延，有蛀虫树洞要及时填补，施药时间早上 9：00 以前完成，晚上 6：30 后开始，无药害产生。 | 治疗不及时或措施不当致苗木损伤或死亡：按 50 元/株扣款。死亡缺株按原状补植。 |
| | **8、死树的处理与补植：**绿化带内无死 | 绿化带内死树一经发现，应第一时间连同根部挖除，并报告 | 死树未及时拔除，按 500 元/株扣款。 |

| | | | |
|---|---|---|---|
| | 树，行道树无缺株。 | 主管部门，做好报损登记。 | |
| | | 缺株的树木应于气候条件适宜时立即安排，补植的树木品种、规格应与原有树木相同。若改变原树种或规格，则须与原来的景观相协调。 | 因养护措施不当造成的缺株未及时补植按：按 100 元/株扣款。 |
| 灌木、绿篱 | **1、修剪：**绿篱、模纹图案生长旺盛，修剪整齐美观；灌木及造景植物造型优美，整齐统一。 | 绿篱每年修剪不低于 12 次，遵循“先上后下，先内后外，去弱留强，去老留新”的原则，线条润畅，轮廓明显，高度 1～1.2 米左右，生长超过 10cm 应安排修剪，三面整齐平整。 | 绿篱修剪不及时或不规范：按 30 元/㎡扣款。 |
| | | 球类等造景植物每年修剪不低于 15 次，修剪圆整，直径 1.5 米左右，生长超过 10cm 应立即安排修剪；同一地点的大小、规格要一致。 | 球类造景植物修剪不及时或不规范：按 20 元/株扣款。 |
| | | 花灌木每年修剪不低于 2 次，修剪均匀，促进短枝和花芽的形成，剪口呈 45 度倾斜，其中紫薇超过 2cm 枝条原则上保留。 | 花灌木修剪不及时或不规范：按 10 元/株扣款。 |
| | **2、疏枝、抹芽：**生长期要进行抹芽、疏枝等工作，确保树木营养分配均匀，树形良好。 | 不定芽、蘖生芽、徒长枝不得超过 15cm。 | 抹芽不及时：按 20 元/株扣款。 |
| | | 抹芽时切口平整，不得拉伤树皮。 | 抹芽损伤树体：按 30 元/株扣款。 |
| | **3、模纹绿篱覆盖率：**模纹绿篱覆盖 | 模纹绿篱无缺株裸露、无空档、无死角，缺株要及时补植， | 因养护措施不当致绿篱缺株裸露：按 |

| | | | |
|---|---|---|---|
| | 率 100%，四周生长饱满。 | 补植品种规格与原绿化带一致。 | 30 元/㎡扣款。 |
| 灌木、绿篱 | **4、除草：**绿篱内、灌木下无杂草，干净整洁。 | 生长季节每周排查并除草 1 次。 | 除草滞后：按 5 元/㎡扣款。 |
| | **5、施肥：**生长期可按植株生长势施追肥，确保生长旺盛。 | 灌木采用环状施肥法，沟外径与冠幅相等，沟深 15cm；每季度不低于 2 次，每次每株不低于 0.3 公斤，肥料不得触及树叶。 | 未施肥或施肥不规范：按 5 元/株扣款。 |
| | | 色块采用撒施法，每季度不低于 2 次，每亩每次不低于 30 公斤，施肥后及时浇水以防“烧苗”，或者安排在雨前雨中施肥。 | 未施肥或施肥不规范：按 5 元/㎡扣款。 |
| | **6、浇水与排涝：**对绿篱、灌木进行适期适量浇水、喷水，及时抗旱，确保正常生长。绿地内不积水，坑洼地段必须及时填平，确保雨后积水及时排除。 | 绿篱干旱时期每周浇水不低于 2 次，浇水必须浇透。 | 绿篱浇水不及时：按 30 元/㎡扣款。 |
| | | 灌木及球类造景植物干旱时期每株每周浇水不低于 2 次，浇水必须浇透；雨后如有积水 3 小时必须排出。 | 灌木浇水不及时：按 30 元/株扣款。 |
| | | 灌木及球类造景植物浇水前必须松土打围堰，夏季在傍晚进行浇水，冬季中午进行，浇水水流不能过急，防止地表径流。 | 浇水不规范：按 10 元/株扣款。 |
| | | 旱季或雨季无绿篱、灌木死亡。 | 浇水、排水不及时致苗木死亡：绿篱按 50 元/㎡扣款，灌木 |

| | | | |
|---|---|---|---|
| | | | 按 50 元/株扣款，死亡缺株按原状补植。 |
| | **7、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及时，无病虫害蔓延现象，绿篱及灌木生长良好。 | 每年药物防治 5 次以上，人工防治 2 次以上；发现病虫害，及时采取治疗措施，防止蔓延，施药时间早上 9：00 以前完成，晚上 6：30 后开始，无药害产生。 | 无预防措施或措施不力致病虫害：球形灌木按 30 元/株扣款；模纹及绿篱按 30 元/㎡扣款，死亡的按原状恢复。 |
| 草坪、地被植物 | **1、覆盖率：**草坪及地被植物覆盖率 100%，无枯黄、斑秃、裸露。 | 草坪及地被无裸露、斑秃现象，裸露要及时补种，补种品种与原状一致。 | 草坪及地被裸露：按 5 元/㎡扣款。 |
| | **2、修剪：**草坪修剪整齐，无遗漏；地被植物冬季清理干净整洁。 | 草坪按三分之一原则修剪，生长季每月修剪不低于 4 次，黑麦草草坪高度不高于 5cm，高羊茅草坪不高于 6cm，狗牙根草坪不高于 4cm，修剪平整、无遗漏，暖季型草坪秋季最后一次修剪需重修；鸢尾、萱草等宿根地被冬季枯叶要清理干净。 | 草坪或地被修剪不及时、不规范：按 5 元/㎡扣款。 |
| | | 修剪的草屑、枯黄杂物清理干净，及时运出。 | 修剪后碎草未及时清理或乱倾倒：按 200 元/处扣款。 |
| | **3、除草：**草坪及地被内无杂草。 | 生长季节每周排查并除草 1 次。 | 除草滞后：按 5 元/㎡扣款。 |
| 草坪、地被 | **4、病虫害：**草坪长势良好、色泽鲜艳、无枯黄、病斑、黑 | 每年药物防治 5 次以上，人工防治 2 次以上；发现病虫害，及时采取治疗措施，防止蔓 | 未预防或预防不及时致病虫害：按 5 元/㎡扣款。 |

| | | | |
|---|---|---|---|
| 植物 | 腐、萎蔫等现象。 | 延，施药时间早上 9：00 以前完成，晚上 6：30 后开始，无药害产生。 | |
| | **5、浇水、排涝：**对草坪及地被进行适期适量浇水、喷水，及时抗旱，确保正常生长。绿地内不积水，坑洼地段必须及时填平，确保雨后积水及时排除。 | 草坪干旱时期每周浇水不低于 3 次，浇水必须浇透；草坪雨后如有积水 3 小时必须排出。 | 浇水、排涝不及时：按 5 元/㎡扣款。 |
| | | 旱季或雨季浇水排水及时，无死亡草坪、地被植物。 | 浇水或排涝不及时致草坪死亡：按 10 元/㎡扣款。 |
| | **6、施肥：**冷季型草坪宜在春、秋施追肥，暖季型草坪宜在晚春或休眠期前后追肥；追肥应以复合肥为主，确保草坪生长茂盛。 | 采用撒施法，每季度不低于 2 次，每亩每次不低于 20 公斤，施肥后及时浇水以防“烧苗”，或者安排在雨前雨中施肥。 | 未施肥或施肥不当致草坪生长势较差，按 5 元/㎡。 |
| | **7、切边：**草坪中的树穴、色块边缘，路牙石边缘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切边，防止草坪蔓延。 | 切边保持线条清晰、整齐，路牙石边切边宽度 5cm 左右。 | 草坪未进行切边：按 2 元/m 扣款。 |
| 其他事项 | **1、其他地段除草：**定期对绿地内园路铺装、大树下、绿化带边缘以外进行除草，无其他杂物。 | 绿化带内铺装、大树下及其他没有色块、草坪、乔灌木地段要及时清除杂草、杂物，生长季节每周排查除草 1 次。 | 除草不及时，按 5 元/㎡扣款。 |
| | | 主干道绿化带外 5 米以内无 | 杂草、杂物清理不及 |

| | | | |
|---|---|---|---|
| | | 杂草，次干道绿化带外 3 米以内无杂草。 | 时：按 2 元/㎡扣款。 |
| | **2、绿地保洁：**安排专人清理绿化带中塑料瓶袋、烟头、烟盒、纸屑、石块、渣土、白色垃圾、漂浮物、市政废弃物、枯枝落叶等杂物。 | 动态清理绿化带垃圾，垃圾产生后要及时清理。 | 绿地内垃圾未及时清理：按 50 元/处扣款。 |
| | | 秋冬季节树木枯枝落叶要及时清理，绿化带干净整洁。 | 枯草、落叶未及时清理：按 30 元/处扣款。焚烧枯枝落叶：按 3000-5000 元/起扣款。 |
| | **3、绿化苗木及设施保护：**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管理范围内绿化苗木及设施被盗、遭人为损坏；防止在绿化带晾晒衣物。 | 加强巡查，发现树木倒伏、事故现场、苗木及设施遗失或施工损坏，及时采取措施，报告相关部门，做好记录。 | 绿化苗木及设施遗失、损坏未及时处理、上报：按 500 元/起扣款。 |
| | | 及时劝止居民在绿化带拉绳晾晒衣物，并及时清除，劝止无效报告城管执法处理。 | 有拉绳、晾晒等现象为劝止或未报告城管：按 200 元/次扣款。 |
| | | 杜绝绿地内有违章种植现象，如有违章种植及时清除。如遇阻工报告城管执法处理。 | 绿化带内违章种植：按 200 元/㎡扣款。 |
| | **4、工作纪律：**工作规范，无安全事故及不良影响事件发生，无不文明行为。 | 现场作业人员充足，着装统一，安全规范，举止文明，符合交通部门相关安全作业要求。 | 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不良影响：按 500 元/次扣款，责任由养护单位承担。 |
| | **5、工作通知：**负责人 24 小时通讯畅通，高度重视主管部门下达的通知及 | 按时完成通知任务，按时报送相关资料，按时参加会议，按时做好现场路线保障等工作。 | 未超出合同范围的工作通知未能在限定的合理时间内完成或完成的质量不 |

| | | | |
|---|---|---|---|
| | 任务，于限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内容，并及时反馈相关信息。 | | 符要求：按 200 元/次扣款。 |
| | 6、因养护不到位，受新闻媒体曝光、12345 群众举报、企业投诉、上级部门通报、领导批评等问题 | 经查属实后，按如下标准处罚。 | 按情节轻重，每起处罚 1000-10000 元。 |